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3327.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气候监测仪、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高空测报灯、鼠情监测预警系统、病虫害调查工具箱和围栏、仪器支架、人行步道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螟蛾类）和害虫性诱远程实时监测系统（夜蛾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7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3327.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体视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梧州奥卡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病虫害调查简易交通工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众星摩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为 40167.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36.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河南谷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